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2,315	82,333
銷售成本		(47,894)	(54,670)
毛利		24,421	27,663
其他收入	4	27,484	16,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44)	(13,0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772)	(60,091)
其他經營開支	6	(2,312)	(24,026)
經營虧損		(13,523)	(52,682)
融資成本	7(a)	(622)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32)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431)	(52,741)
所得稅開支	8	-	(147)
年度虧損		(14,431)	(52,88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2,227	2,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2,227	2,24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204)	(50,6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10)	(54,151)
非控股權益		(521)	1,263
		(14,431)	(52,8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84)	(51,273)
非控股權益		(1,220)	628
		(12,204)	(50,64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2)元
— 攤薄	10(b)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44	40,378
使用權資產		38,359	-
投資物業		75,493	75,792
預付土地租金		-	26,305
聯營公司權益		-	5,450
		<u>151,796</u>	<u>147,92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	4,180
應收貿易款項	11	13,684	14,6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0	6,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50	132,681
		<u>145,804</u>	<u>158,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361	2,072
租賃負債		3,3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37	35,343
		<u>35,927</u>	<u>37,4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77</u>	<u>120,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673</u>	<u>268,5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24	-
資產淨值		<u>257,849</u>	<u>268,5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75,976)	(66,323)
股本及儲備		257,173	266,826
非控股權益		676	1,759
權益總額		<u>257,849</u>	<u>268,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在以人民幣計值之環境經營，而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屬相關及有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i) 過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初次應用日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並且未重列比較信息。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方法：

- i) 自首次應用之日起 12 個月內選擇不確認租賃期屆滿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ii) 於初次應用之日，從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了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對類似類別的基礎資產的剩餘期限相似的租賃資產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iv) 對本集團具有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根據事後觀察初次應用之日的事實和情況來確定租賃期限。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當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 7.10%。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性租賃承擔	9,97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10)</u>
	9,369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u>7.10%</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8,443</u>
分析為	
流動	1,243
非流動	<u>7,200</u>
	<u>8,4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包括以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經營租賃 之使用權資產		8,443
從預付的租賃付款及土地使用權中重新分類	(a)	30,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押金調整	(b)	198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之應計租賃負債租金		<u>(3)</u>
		<u>39,123</u>
按類別		
長期預付租金		-
土地使用權		30,485
租賃物業		8,638
		<u>39,12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付土地租賃費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 4,180,000 元和人民幣 26,305,000 元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存款不是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約為人民幣 198,000 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的租賃押金和使用權資產。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已沒有重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就與現有租賃合同項下的相同基礎資產相關的已訂立但在初始應用之日後開始的新租賃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就如同對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進行了修改一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與修改後的經修訂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不受更改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6,305	(26,305)	-
使用權資產	-	39,123	39,12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180	(4,1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545	(198)	6,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343	(3)	35,340
租賃負債	-	1,243	1,2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00	7,20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間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如上述所披露，營運資金變動是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僅在(i)減讓後的租賃對價較減讓前減少或基本不變；(ii)減讓僅針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應付租賃付款額；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時，方可適用。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被出租人減免的若干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出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相關租金減免減少的租賃付款額，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作為可變租賃付款計入損益。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u>72,315</u>	<u>82,333</u>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可以是現金或信貸。對於那些用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允許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55	969
租金收入	11,701	11,483
雜項收入	3,131	4,332
租金減免	3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4,202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5,798	-
	<u>27,484</u>	<u>16,784</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種植及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5.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2,254	82,214
其他	61	119
	<u>72,315</u>	<u>82,333</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年度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9,589	9,565
客戶 B*	-	8,602

*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6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7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6	-
索償撥備 (附註)	-	17,000
其他	20	1,957
	<u>2,312</u>	<u>24,026</u>

6. 其他經營開支 (續)

附註:

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的某些商品所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索償約人民幣 17,000,000 元，因財務及營運狀況而未有支付上述增值稅予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之索償撥備。事實上，本集團已就上述購買向有關供應商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包括相關增值稅)。考慮到本集團不應對索償負責，管理層已開始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進行討論，以闡明本集團的立場並要求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撤回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人概無法律責任。本集團打算對索償提出異議，儘管討論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但管理層為審慎已作出撥備。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45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577	-
	<u>622</u>	<u>27</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14	22,746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31	1,538
退休福利成本	1,799	2,820
	<u>23,244</u>	<u>27,10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91	1,04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	4,181
已銷售存貨成本	47,894	54,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4,572	5,855
投資物業折舊	4,501	4,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性租賃開支	-	4,905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費用	1,186	-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附註(a))	-	-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147)
遞延稅項		
- 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回	-	-
	<u>-</u>	<u>(147)</u>

附註：

- (a)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一九年：25%)。

- (b)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

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的首 200 萬港元利潤須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 200 萬港元以上的利潤須按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3,91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54,15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3,295,582,000（二零一九年：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3,91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54,151,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3,295,582,000（二零一九年：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餘額。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牽涉眾多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6,623	7,030
一至三個月	5,618	6,686
超過三個月	1,443	953
	<u>13,684</u>	<u>14,669</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295	2,009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66	63
	<u>2,361</u>	<u>2,072</u>

行業前景

農業是安天下、穩民心的戰略產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於2020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2020年「一號文件」，連續十七年聚焦農業產業，明確2020年兩大重點任務是「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並提出一系列政策舉措。

文件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實現之年，是全面打贏脫貧攻堅戰收官之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完成上述兩大目標任務，必須攻克脫貧攻堅最後堡壘，必須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

文件又確定，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兩大重點任務，持續抓好農業穩產保供和農民增收，推進農業高品質發展，保持農村社會和諧穩定，提升農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確保脫貧攻堅戰圓滿收官，確保農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為了支持農業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生態的破壞，確保食品安全；過去一直提倡的綠色生產，創新生產和技術生產將在未來繼續堅定地推進。採用上述原則，遵循自然規律，保護環境，將有效地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相統一。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7,2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0萬元，下跌約12%。收益減少的主要是由於市場氣氛持續疲弱，近期香港社會事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400萬元（2019：人民幣2,800萬元），毛利率為34%。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銷售量及收益下跌，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1,300萬元下降至人民幣800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9%，至人民幣5,500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00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25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3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58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9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第三方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倍（二零一九年：4倍）。

前景展望

於2019年12月，經國務院同意，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印發了《關於實施「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的指導意見》。「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為解決農產品「賣難」問題、實現優質優價帶動農民增收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作為數字農業農村建設的重要內容，也是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和鄉村振興的一項重大舉措。

「互聯網+農業」將對生產、流通、經營、金融服務、人才培養等農業產業鏈各環節進行深度改造，優化農業供給側，提升農業運營效率和品質。農業將向資訊化和智慧化轉型升級，通過互聯網、雲技術、傳感系統、物聯網、農業大資料等先進技術的應用，提升粗放低效的農業生產方式，逐步實現智慧農業、精準農業和高效農業。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回顧剛過去的財政年度，超大緊緊圍繞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條主線接續奮鬥，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脫貧攻堅、鄉村振興結合起來，努力實踐小農戶和現代農業緊密聯繫的合夥經營新機制；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軍民融合結合起來，積極探索軍隊後勤保障軍民融合新模式；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食品安全結合起來，著力構建全程可追溯的食品安全管理新體系。

於回顧財政年度，兩份於江蘇省試點合同操作大致暢順，集團已經收集到所有參與者，包括農戶、貧困戶、合作社、農業企業等的意見回饋，並將會落實完善超大新業務運營模式下之「超大系統」。集團計畫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尋找新試點繼續測試及推廣新模式到福建、江蘇、甘肅、陝西、海南等省。為應對2020年初新爆發的COVID-19，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預防和控制措施以維護國家的公共健康安全。COVID-19對集團新經營模式的推進計劃造成較大影響。儘管如此，集團仍堅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項目推進，努力做到強信心、穩生產、保供應、守安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與林順權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會面，藉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

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主席郭浩先生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未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供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